

普通高等教育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省级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S

徐春祥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省级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徐春祥
参 编 宋淑艳 彭 徽 杨丽娟 王玲莉 吴 琼
张 鑫 李 巍 李晓鸥 王惠洁 曹 阳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共分12章。主要介绍了导论、国际货物贸易交易标的、贸易术语与货物的价格、国际货物贸易运输、国际货物贸易运输保险、国际货物贸易货款结算、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国际货物贸易争议与处理、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磋商、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订立、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履行、进出境货物的通关。

本书可作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专科教材，也可供社会读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徐春祥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7

普通高等教育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34347-9

I. ①国… II. ①徐…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07314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 常爱艳 责任编辑: 常爱艳 刘 静

版式设计: 张世琴 责任校对: 薛 娜

封面设计: 鞠 杨 责任印制: 乔 宇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1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24 25印张·599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34347-9

定价: 43.00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 (010) 88361066

门户网: <http://www.cmpbook.com>

销 售 一 部: (010) 68326294

教材网: <http://www.cmpedu.com>

销 售 二 部: (010) 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 (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国际贸易实务”课程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主干课程之一，也是其他涉外专业的基础课程，具有较强的业务操作性。传统的国际贸易主要是国际货物买卖，而国际货物买卖因为集中表现为货物本身的跨国转移，所以主要涉及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保险、货款结算、出口单证等具体业务领域。本书是在沈阳理工大学校级精品课程“国际贸易实务”和辽宁省教育厅省级精品课程“国际贸易实务”的基础上，结合课程负责人多年的国际贸易实际工作经验和教学经验，在征求了进出口公司、商业银行、货运部门、保险公司、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多家外经贸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几经修改编纂而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与现有教材相比较，本书的创新和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从教与学两个角度合理安排教材的结构和内容。本书不但从教师如何讲授这门课程的角度安排课程的结构和内容，而且从学生理解的角度和实际工作中学生应用的角度对教材的内容加以取舍。实际上，对于学生来说，有些内容是应该熟练掌握的，有些内容是仅供了解的。举例说明，在国际货物贸易货款结算一章中，涉及的结算方式主要有汇款、托收和信用证三种。在讲授信用证时，多数主讲教师只讲授信用证的含义、特点、分类、流程等。实际上，这些仅是基础知识，如何填写“信用证开证申请书”才是学生们应该掌握的基本技能。因此本书不仅强调学生从进口商的角度应该掌握如何正确填写“信用证开证申请书”，同时要求学生从出口商的角度看懂开证行开来的信用证的内容，至于银行接受开证申请人申请后怎样开来信用证这些环节则和学生实际业务关联少，仅作为了解内容即可。这样的结构和内容安排在货物运输、保险以及海关通关业务等相关内容中也表现得非常突出。

(2) 突出单证教学。国际贸易单证是国际贸易各个业务环节产生的，包括商务谈判的往来函电、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提单、航空运单，保险公司的货物运输投保单和货物运输保险单，结算过程中汇款申请书、托收申请书、信用证开证申请书、汇票等，货物通关过程中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关税和增值税税款缴纳书等，货物检验检疫过程的出入境货物报检单以及各种检验检疫证书等。这些单证既记录了整个贸易的过程，又反映了贸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国际贸易业务的流程体现为一种单证的流通过程。因此对这些单证的讲解和认知，既增强了学生的感性认识，又使学生对教学内容的理解更加深入。

(3) 反映了国际贸易领域前沿知识。本书出版之际，恰逢运行了 10 年的《Incoterms 2000》被《Incoterms 2010》取代，《Incoterms 2010》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书及时对此进行了更新；运行了近30年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1981版）也于2009年年底推出了新的版本《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2009版），本书及时向读者介绍了新的保险条款。此外，有关国家外汇管理局进口付汇核销、海关通关业务等都及时反映了最新的政策调整。

（4）本书结构安排和教学内容独具特色。各章均有阅读提示，明确本章在本书中的地位、各节在本章中的地位；各章节主要内容仅重点介绍学生必须掌握的业务知识；而对于本专业应该了解的、与各章节内容紧密相关的知识则放在本章延伸阅读中，便于学生对这方面知识的拓展阅读。这样安排的目的一是便于学生掌握重点内容，了解一般内容；二是便于教师控制教学时数，合理安排教学。

（5）前后呼应，逻辑性强。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涉及其他章节内容的部分，都在相应处进行了提示，便于读者查找和翻阅。

（6）实务定位准确、专业性和操作性均较强。本书主编徐春祥教授曾有过多年的国际贸易实际工作经验，同时又是省级和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优秀主讲教师和教学名师。从事“国际贸易实务”教学与研究十余年，有着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和教学经验。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走访了一些专业进出口公司和中国银行沈阳分行业务结算部、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广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国际业务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及一些物流部门、报关行等与国际贸易密切相关的部门，进行了多次实地调研，对国际贸易涉及的各个业务环节进行了讨论和核对，对本书的编写大纲进行了反复修改和完善，以使本书内容最大限度地与实际业务相吻合，确保实务定位准确，专业性和操作性均较强。

作为省级精品课程的配套教材，我们还为本书提供了课程教学课件（中文版和英文版）、教学单证、作业习题、近六年来的课程考试试题和参考答案等网络教学资源，感兴趣的读者请前去索取，网址为：<http://www.sylu.edu.cn/kcjs/>。

本书的结构框架、编写大纲以及各章节的主要编写工作均由徐春祥教授负责。此外，宋淑艳参与了第2章和第10章的编写工作，并参与了部分章节的文字校对工作；彭徽参与了第3章和第8章的编写工作；杨丽娟参与了第11章的编写工作；王玲莉参与了第4章的编写工作；吴琼参与了第7章的编写工作；李巍（广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参与了第6章的编写工作；李晓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参与了第5章的编写工作；张鑫参与了第12章的编写工作；王惠洁（甘肃联合大学）参与了第9章的编写工作；曹阳（齐齐哈尔大学）参与了第8章的编写工作。

涂春祥

目 录

前言

第1章 导论 1

本章阅读提示 1

1.1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 及学习方法 1

1.1.1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 1

1.1.2 国际贸易实务的学习方法 4

1.2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公约和 惯例 5

1.2.1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 5

1.2.2 国际贸易适用的公约 6

1.2.3 国际贸易适用的惯例 10

1.3 本书的结构安排 12

本章延伸阅读 13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13

第2章 国际货物贸易交易标的 15

本章阅读提示 15

2.1 货物的名称 15

2.1.1 货物名称的含义 15

2.1.2 货物名称的表示方法 16

2.1.3 规定货物名称条款的注意事项 17

2.2 货物的品质 18

2.2.1 货物品质的含义 18

2.2.2 货物品质的表示方法 18

2.3 货物的数量 23

2.3.1 常用的度量衡制度和货物计量 单位 24

2.3.2 重量的计算方法 25

2.3.3 合同中数量条款的有关规定 27

2.4 货物的包装 29

2.4.1 包装的种类 29

2.4.2 合同中包装条款的有关规定 33

本章延伸阅读 34

本章附录 37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40

第3章 贸易术语与货物的价格 42

本章阅读提示 42

3.1 贸易术语 42

3.1.1 贸易术语的含义及其作用 42

3.1.2 11种贸易术语及其解释 43

3.1.3 常用贸易术语及其使用注意 事项 49

3.2 货物的价格 58

3.2.1 货物价格构成 59

3.2.2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转换 60

3.3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61

3.3.1 单价和总价 61

3.3.2 总值 62

本章延伸阅读 63

本章附录 71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75

第4章 国际货物贸易运输 76

本章阅读提示 76

4.1 运输方式 76

4.1.1 海洋运输 76

4.1.2 航空运输 81

4.1.3 铁路运输 82

4.1.4 邮政运输 83

4.1.5 集装箱运输 83

4.1.6 国际多式运输 84

4.2 运输单据 86

4.2.1 提单和提货单 86

4.2.2 航空运单	92	本章延伸阅读	147
4.2.3 铁路运单和运单副本	93	本章附录	154
4.2.4 邮包收据	93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157
4.2.5 多式运输单据	93	第6章 国际货物贸易货款结算	158
4.2.6 其他运输单据	94	本章阅读提示	158
4.3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95	6.1 结算工具	158
4.3.1 装运时间	95	6.1.1 汇票	158
4.3.2 装运港、卸货港和目的港	96	6.1.2 本票	161
4.3.3 分批装运和转运	97	6.1.3 支票	162
4.3.4 派船通知和装运通知	98	6.2 结算方式	163
本章延伸阅读	99	6.2.1 汇款	164
本章附录	105	6.2.2 托收	165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122	6.2.3 信用证	169
第5章 国际货物贸易运输保险	123	6.3 合同中的结算条款	179
本章阅读提示	123	6.3.1 合同中的汇款条款	179
5.1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障		6.3.2 合同中的托收条款	180
范围	123	6.3.3 合同中的信用证条款	180
5.1.1 保障的危险	124	6.3.4 各种结算方式的综合运用	181
5.1.2 保障的损失	124	本章延伸阅读	182
5.1.3 承担的费用	126	本章附录	193
5.2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有关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208
条款	127	第7章 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	209
5.2.1 承保责任范围	128	本章阅读提示	209
5.2.2 保险责任起讫	133	7.1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209
5.2.3 除外责任	134	7.1.1 货物检验检疫的作用	209
5.2.4 被保险人的义务	135	7.1.2 检验检疫的时间和地点	210
5.2.5 赔偿处理	136	7.1.3 检验检疫机构	212
5.3 空、陆、邮、冷藏货物运输		7.1.4 检验检疫证书	212
保险	136	7.2 货物检验检疫的要求	214
5.3.1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36	7.2.1 报检单位及要求	214
5.3.2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138	7.2.2 报检员资格	214
5.3.3 邮包险	139	7.2.3 报检范围	215
5.3.4 海洋运输冷藏货物保险	140	7.2.4 报检时限和地点	217
5.4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42	7.2.5 报检时应提供的单证	218
5.4.1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示例	142	7.3 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程序	219
5.4.2 保险单	143	7.3.1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程序	219
5.4.3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		7.3.2 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程序	221
保险费	145	7.3.3 出入境货物报检单填制规范	221
5.4.4 保险索赔	146	7.3.4 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通关与	

放行	224	9.3.1 询价	271
7.4 合同中的检验检疫条款	225	9.3.2 发价	273
7.4.1 检验检疫条款的主要内容	225	9.3.3 还价	276
7.4.2 订立检验检疫条款时的注意 事项	226	9.3.4 接受	277
本章延伸阅读	226	本章延伸阅读	279
本章附录	228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279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244	第10章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订立 ...	280
第8章 国际货物贸易争议与处理	245	本章阅读提示	280
本章阅读提示	245	10.1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含义及其 形式	280
8.1 争议与索赔	245	10.1.1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含义	280
8.1.1 违约与争议	245	10.1.2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形式	281
8.1.2 索赔与理赔	247	10.2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分类及其 主要内容	283
8.1.3 合同中的争议与处理条款	249	10.2.1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分类	283
8.2 不可抗力	253	10.2.2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主要 内容	284
8.2.1 不可抗力的含义	253	本章延伸阅读	285
8.2.2 构成不可抗力应具备的条件 ...	254	本章附录	287
8.2.3 不可抗力的认定与法律后果 ...	254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294
8.2.4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文件 ...	255	第11章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履行 ...	295
8.2.5 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	255	本章阅读提示	295
8.3 仲裁	257	11.1 出口合同的履行	295
8.3.1 仲裁的含义及特点	257	11.1.1 备货及申领出口许可证	295
8.3.2 仲裁协议	257	11.1.2 催证、审证和改证	298
8.3.3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58	11.1.3 租船(订舱)与装运	302
8.3.4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259	11.1.4 出口报检、报关与投保	303
本章延伸阅读	262	11.1.5 信用证结算方式下的制单 结汇	306
本章附录	266	11.1.6 出口收汇核销和办理出口 退税	311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267	11.2 进口合同的履行	313
第9章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磋商	268	11.2.1 申领进口许可证	313
本章阅读提示	268	11.2.2 开立、修改信用证	314
9.1 交易磋商的重要性及磋商 前的准备工作	268	11.2.3 租船(订舱)和催装	315
9.1.1 交易磋商的重要性	268	11.2.4 办理保险(投保)	315
9.1.2 交易磋商前的准备工作	269	11.2.5 审单、付汇与核销	316
9.2 交易磋商的基本原则及其注意 事项	270	11.2.6 进口货物的通关及其验收	319
9.2.1 交易磋商的基本原则	270	11.2.7 办理进口索赔	319
9.2.2 交易磋商的注意事项	270		
9.3 交易磋商的程序	271		

本章延伸阅读	320	12.2.3 保税货物的通关	348
本章附录	324	12.2.4 减免税进出口货物与暂时进出境 货物的通关	349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338	12.2.5 转关运输货物的通关	352
第12章 进出境货物的通关	339	12.2.6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通关	354
本章阅读提示	339	12.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355
12.1 海关概述	339	12.3.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基本 要求	355
12.1.1 海关的含义和性质	339	12.3.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法律 责任	355
12.1.2 海关的主要任务	340	12.3.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规范	356
12.1.3 海关的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设置	342	本章延伸阅读	365
12.1.4 我国《海关法》的历史 沿革	343	本章附录	373
12.1.5 报关和通关及其分类	343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377
12.2 进出境货物的通关	344		
12.2.1 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概述	345		
12.2.2 一般贸易进出境货物的通关 ...	345		

第1章 导 论

本章阅读提示

国际贸易实务涉及国际货物贸易实务、国际服务贸易实务和国际技术贸易实务三部分内容。传统的国际贸易主要是指有形商品的国际买卖，即国际货物贸易实务，表现为货物本身的跨国转移，不仅涉及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保险、货款结算、进出口单证、出入境检验检疫以及进出境货物通关等具体业务领域，而且涉及交易磋商（商务谈判）、合同订立与履行等相关环节。

本章主要结构安排如下：第一节介绍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及学习方法。恰当界定一门课程的研究对象是学习这门课程的前提；正确掌握一门课程的学习方法常常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第二节介绍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公约和惯例。国际货物贸易涉及合同法（而不同国家的合同法又相去甚远）、国际货物买卖法（包括各国货物买卖法、国际公约或惯例）、国际货物运输法等相关法律、公约或惯例。不同的法律、公约或惯例对国际货物贸易的不同环节的规定是不同的，因此，了解这方面的知识有助于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第三节介绍本书的结构安排，给出了本书的编写结构和框架，便于读者阅读。就本书而言，本章属于应了解的内容。

1.1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及学习方法

1.1.1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

1.1.1.1 国际贸易要解决的两个问题

国际贸易需要解决两个层面的问题，一是世界上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为什么要相互开展贸易？二是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如何开展贸易？对第一层面问题的回答属于国际贸易理论的范畴，对第二层面问题的回答则属于国际贸易实务的范畴。

国际贸易理论通常又分为国际贸易基本理论和国际贸易政策两部分内容。

国际贸易基本理论主要研究三个方面的问题：贸易的基础、贸易产生的影响以及贸易与经济增长之间的相互关系。其中，贸易的基础主要研究贸易为什么能够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在什么情况下会发生国际贸易？决定贸易模式的因素是什么？或者说一国应该出口什么，进口什么？对这些问题的不同解释就形成了不同的国际贸易理论模型（古典国际贸易理论、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以及现代国际贸易理论等）。贸易产生的影响主要研究自由贸易对参与贸易的各方带来的利益到底有多大？这些贸易利益在贸易各方之间是如何分配的？

贸易各方哪些在贸易中获益,哪些在贸易中受损?贸易对本国的生产和消费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短期和长期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上述研究是基于静态研究方法进行的。贸易与经济增长之间的相互关系则是一种动态研究方法,主要研究在假设条件放宽的前提下,一国的贸易或经济受到什么样的影响,同时还研究国际贸易的发展怎样反作用于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等,这会涉及宏观经济的知识。

国际贸易政策主要研究两个方面的问题:贸易政策的影响以及贸易政策制定中的政治经济学。任何贸易政策都是对自由贸易的干预。这种干预有限制贸易的,也有鼓励贸易的;既有进口方面的政策,也有出口方面的政策。但无论是鼓励还是限制性贸易政策都会给国内经济带来影响,包括对国内市场价格、贸易量、对国内生产和消费以及对国内各种生产要素收益、各种利益集团和整个社会福利产生不同影响。研究表明,任何对自由贸易进行干预的政策措施,都会给整个经济带来效益(或福利)的净损失。既然如此,为什么各国政府还要积极运用各种政策(贸易政策或产业政策)干预贸易?是什么因素决定了各国不同时期的不同贸易政策或产业政策?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构成了国际贸易政策研究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即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的政治经济学^①。

国际贸易要解决的第二个层面的问题是不同的贸易体(国家或地区)之间如何进行贸易,即国际贸易实务。

1.1.1.2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包括国际货物贸易实务、国际服务贸易实务和国际技术贸易实务三部分内容。其中,国际货物贸易实务主要研究三方面的内容:一是交易磋商(包括交易磋商的程序和交易磋商的内容);二是履约^②(包括出口合同的履行和进口合同的履行);三是进出境货物的通关,有时通关也是履约的一个环节^③,而多数情况下则是卖方负责货物的出口清关,买方负责货物的进口清关。国际服务贸易实务主要研究服务的跨国供给和需求,属于无形贸易范畴。国际技术贸易实务主要研究技术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的买卖和转让等,也属于无形贸易的范畴。因此,国际贸易实务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无形的货物或无形的服务或技术如何能够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交换。

传统的国际贸易实务主要是指国际货物贸易实务,即有形货物的跨国转移,这种货物的跨国转移不仅涉及国际贸易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保险、货款结算、进出口单证、出入境检验检疫以及进出境通关等具体业务领域,而且涉及交易磋商、合同订立与履行等相关领域。当然,国际货物贸易实务并不是独立的,它和国际服务贸易实务是紧密相连的,尤其是国际金融、保险以及货物运输等环节。

本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国际货物贸易实务。国际货物贸易实务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因此实务性或操作性是该学科的特色之一。同时,国际货物贸易实务又是一门综合性学科,涉及的领域很广,包括国际商法、国际金融、国际市场营销学、国际运输(物流)、国际保险等。这些不同领域的知识和内容或渗透或涵盖到整个国际货物贸易实务的各个环节。

① 海闻、P. 林德特、王新奎,国际贸易,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② 合同又称合约,履行合同简称履约。

③ 如“EXW”(工厂交货)要求买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而“DDP”(完税后交货)要求卖方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

前面提到,国际货物贸易实务主要研究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交易磋商的程序和内容

交易磋商的程序是一个商务谈判的过程,交易磋商的程序要解决的问题是交易各方如何进行磋商,该笔交易才会达成。一般来说,交易磋商的程序包括询价、发价、还价和接受四个基本环节,其中发价和接受是一项交易磋商必经的环节。详细内容请参阅本书第9章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交易磋商。

交易磋商的内容也是合同的主要条款,交易磋商结束后,交易双方将磋商的结果形成书面文件,这便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交易磋商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国际货物贸易交易标的。交易标的包括交易双方所要买卖的货物的名称、品质、数量以及包装等内容。

2) 贸易术语与货物的价格。国际货物贸易实务中,贸易术语是单位价格(单价)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代表了交易双方的风险转移界限和费用负担划分。使用不同的贸易术语,货物的价格也就有所差别。对不同贸易术语的理解以及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的学习是该部分的重点内容。

3) 国际货物贸易运输。国际货物贸易运输涉及不同的运输方式和运输单据。

4) 国际货物贸易运输保险。国际货物贸易运输保险主要涉及交易双方谁负责办理保险以及投保什么样的险别等。

5) 国际货物贸易货款结算。国际货物贸易货款结算涉及结算工具、结算方式等。

6) 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出入境货物的检验检疫分法检和非法检两种。法定检验检疫的货物涉及检验检疫的程序和检验检疫单证等。

7) 国际货物贸易争议与处理。国际货物贸易中的争议、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等内容都是正式合同必须磋商的内容,以期在异议出现后有据可裁。

有关交易磋商的详细内容及注意事项,请参阅本书第2章至第8章内容。

2. 履约

履约包括出口合同的履行和进口合同的履行两部分。其中以CFR或CIF贸易术语成交、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出口合同的履行主要包括货(备货、申领出口许可证;报检、报关与投保)、证(催证、审证、改证以及利用信用证融资)、船(租船或订舱)、款(制单结汇、出口收汇核销以及出口退税)四个基本环节;以FOB贸易术语成交、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进口合同,履约程序主要包括按时开立信用证、租船或订舱(运输)、投保(运输保险)、审单付汇与核销、进口货物的通关和验收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办理进口索赔等。具体内容见本书第11章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履行。

3.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不同贸易术语下对买卖双方货物通关的要求是不同的,如EXW(工厂交货)贸易术语下,要求买方自行办理货物的出口清关(通关)手续,其他术语下货物的出口通关工作由卖方办理等。

由于买卖合同中一般不涉及通关内容,因此多数教材对本环节介绍得较少。但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是国际贸易实务重要流程之一,因此本书把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单独作为一章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见第12章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总之,国际贸易研究的主要内容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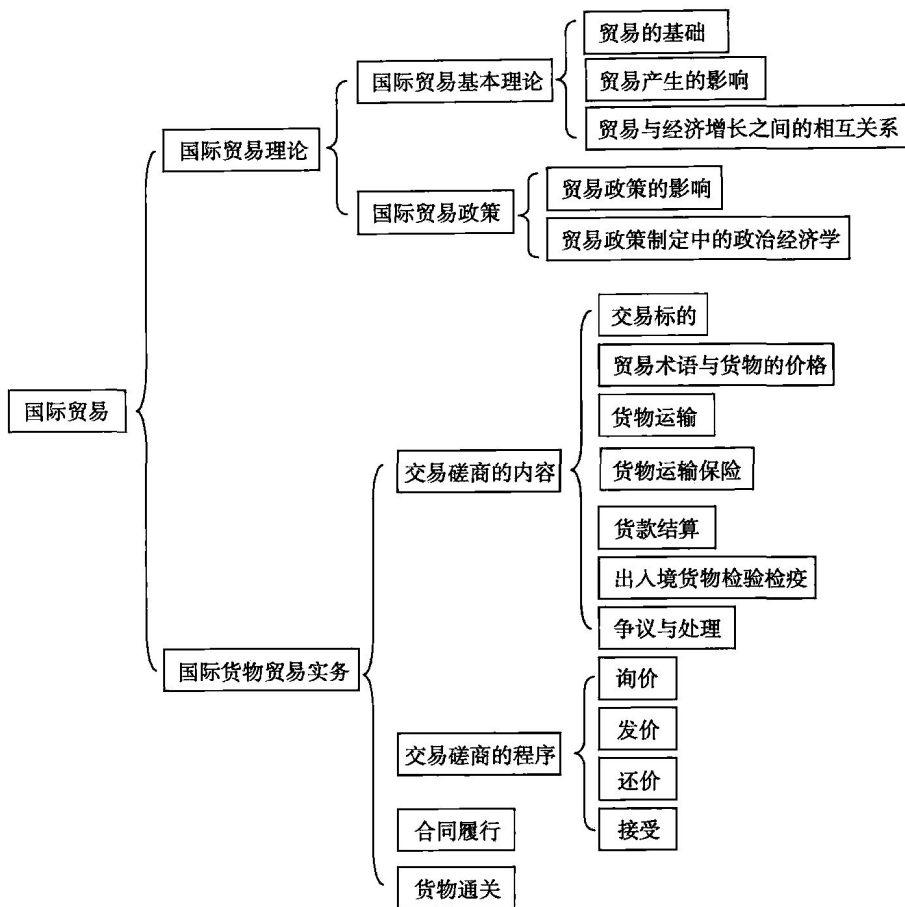


图 1-1 国际贸易研究的主要内容

1.1.2 国际贸易实务的学习方法

不同学科（课程）体现了不同的专业特色，学习方法也会有很大差异。国际贸易实务有着很强的专业性，同时体现了很强的实务（操作）性。从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生的角度来看，学习国际贸易实务应该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

（1）课堂的学习。课堂的学习是一门课程学习的基础。国际贸易实务的课堂学习要体现两个环节：一是国际贸易实务各个环节的理论讲授与学习；二是每个环节涉及的贸易单证的讲解与认知。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实务性很强的学科，因此，不仅要求课堂理论教学，而且要求课堂实践教学。也就是说，课堂学习既体现理论教学又体现实践认知。

（2）基于实验室的国际贸易流程模拟。有了理论知识做基础，又有了课堂上涉及实践教学环节的讲解与处理，下一步的学习便是基于实验室的国际贸易业务流程模拟。这个模拟平台，较为真实地模拟了实际业务的流程。从业务洽谈到签约，再到履约的每一个环节，都可通过相应的教学软件在计算机上模拟进行。

（3）进出口报关业务模拟。海关是国家出入境监督管理机关，无论是出口还是进口都必须接受海关监管。作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生，除要求了解海关的基本业务知识外，还要求掌握报关业务流程。进出口报关业务模拟，主要是模拟报关员向海关申报货物的进出境，正确填写进出口货物

报关单,接受海关的监管、进行会计核算和缴纳税费等。同时,进出口报关业务模拟也为本专业学生报考报关员资格证书奠定基础。有时,进出口报关业务被融入到国际贸易流程模拟中。

(4) 专业实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同样是巩固理论知识的重要途径。有了前面的课堂学习、实验室模拟之后,下一步就是去外贸企业或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实习。通过前面一些环节的实践训练,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将能够得以较大幅度的提高。

1.2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公约和惯例

国际贸易涉及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有着不同的法律、法规、政策,因此可能存在着法律、法规、政策之间的冲突和适用问题。交易各方在交易磋商前应该对此加以了解并在履约过程中引起注意。与此同时,国际贸易还会涉及有关贸易的国际公约和惯例。本节主要介绍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公约和惯例。应该强调的是,本节的内容仅具有导读性质,目的主要是提醒读者对国际贸易相关法律、公约或惯例的关注,具体的法律、法规应根据相关提示仔细加以研究。

1.2.1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主要是指对国际贸易交易行为具有约束力的各国(或地区)的国内法规,包括成文法、判例法等。如美国管理对外贸易的法律是源于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的美国贸易法,大家熟知的“301条款”便是这部法律中的相关内容。英国于1893年便制定了《货物买卖法》以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以后经过了多次修改和补充,现行相关法律是1995年1月3日生效的《货物买卖法》。日本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体系包括作为基本法的《外汇及对外贸易管理法》和具体涉及对外贸易管理的《进出口交易法》,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贸易保险法》等,此外,根据有关进出口的法律,日本政府还颁布了《输入贸易管理令》和《输出贸易管理令》,在具体操作层面上,还有经济产业省颁布的《输入贸易管理规则》和《输出贸易管理规则》等。韩国实行政府主导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以期“贸易立国”。韩国的贸易制度也经历了从管制到逐渐自由化的过程。20世纪80年代以前,韩国实行的基本上是贸易保护政策,与此相适应,有关进出口贸易的法律、法规也都体现了这一保护性贸易政策。1987年,为了精简法律和提高透明度,韩国政府将各种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整合为《对外贸易法》并颁布实施。韩国对商品进出口实行审批制,审批分为自动许可和限制许可两大类,自动许可类商品可以不经审批自由进出口,限制许可类商品进出口则需经产业资源部审批。产业资源部通过发布“进出口公告”、“进出口特别公告”、“进出口综合公告”、“战略物资进出口公告”等形式确定限制进出口商品的种类、数量、金额或交易地区以及许可的申请程序等。墨西哥的对外贸易法律主要包括《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法实施法规》、《海关法》、《进出口税法》、《计量和标准化法》等。

在我国,调整或涉及国际贸易的法律规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这些法律、法规从不同层面对涉及国际、国内贸易的环节进行了规范。

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存在着很大差异,有时甚至是完全冲突的。但没有必要去谙熟每一个国家的法律、法规条文,因为多数情况下贸易各方会在合同中订明适用公约或惯例来处理贸易业务,解决贸易纠纷。

1.2.2 国际贸易适用的公约

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法规之间的差异会导致交易各方执行中的困难进而引发更多争议,因此一些国际组织(如国际商会^①、国际法协会等)便制定了一些国际贸易条约(公约)来统一和规范各国的贸易行为,这种情况下,有关国际贸易的公约便产生了。这些公约涵盖货物买卖、货物运输、产品责任、代理关系、票据、知识产权、仲裁裁决等各个方面。其中,涉及国际货物贸易的公约主要有: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调整国际货物运输关系的《海牙规则》(1924年)、《华沙公约》(1929年)、《维斯比规则》(1968年)、《汉堡规则》(1978年)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80年)等;调整代理关系的《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1983年);调整国际票据关系的《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调整知识产权保护的《世界版权公约》(1952年)以及调整仲裁裁决的相关公约等。

1.2.2.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出台前,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条约主要有1964年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起草的两个海牙公约:《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The Uniform Law on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ULIS)(海牙第一公约,1972年8月18日生效)以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The 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 for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ULI)(海牙第二公约,1972年8月23日生效)。两个海牙公约主要受大陆法系的影响较大,用词晦涩,内容繁琐,参加国数量较少,没有达到统一国际货物买卖法的目的。

为使两个海牙公约能够得到不同社会制度、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国家的认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69年专门成立了“国际货物买卖工作组”,对上述两个海牙公约进行了修订。至1978年,历时近十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终于起草完成,1980年3月,《公约》在维也纳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1981年9月30日中国政府代表签署了该《公约》,1986年12月11日交存核准书。《公约》于1988年1月1日起生效。值得提醒的是,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合同订立及买卖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吸收了《公约》的内容。

《公约》共分四个部分,计101条。第一部分为《公约》的适用范围和总则(第1~13条);第二部分为合同的订立(第14~24条);第三部分为货物销售(第25~88条);第四部分为最后条款(第89~101条)。《公约》充分顾及了各国社会、经济、法律制度的差异,为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产生了重要作用,在国际货物买卖领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

①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成立于1919年,总部设在巴黎,是世界上重要的民间商业组织,是联合国的一级咨询机构,其会员分布在140多个国家和地区。1988年,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国际商会(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COIC)。中国国际商会于1994年代表中国加入了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The Affiliate of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 ICC CHINA)秘书局设在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国际商会在开展与国际商会相关业务时,使用ICC CHINA的名义。中国国际商会组织会员单位,全面深入地参与国际商会的各种活动,利用国际商会的全球商业网络,同各国商界、政府相关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建立广泛联系,促进中外企业的合作与交流,推动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的进程。

1.2.2.2 调整国际货物运输关系的公约

货物运输是国际货物贸易的重要环节之一,国际贸易货物要经过一个运输的环节才能从卖方手中交到买方手中。国际货物运输分为海洋运输、航空运输、铁路运输以及多式联运等方式,相应的,调整国际货物运输的法律或公约也有所不同。据统计,世界货物贸易量中约有98%通过海洋运送,因此下面首先介绍海洋运输的相关立法。

1. 海洋运输货物相关公约

海洋运输货物相关公约主要有提单立法等。提单(Bill of Lading, B/L)是用以证明海洋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由承运人接收或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在目的港按照提单所载明的条件交付货物的书面凭证。调整提单的法律分为国内法和公约。其中我国调整提单运输的相关法律规定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四章;德国调整提单的法律有1937年根据《海牙规则》制定的《海上货物运输法》和根据《维斯比规则》修订的《海商法》;英国1855年制定了《提单法》,该法被1992年的《海上货物运输法》取代;美国1893年的《哈特法》适用于美国与外国间的海上货物运输,1916年制定的《联邦提单法》于1994年修订,适用于美国签发的提单。同时,美国于1936年制定了《海上货物运输法》。

调整提单的国际公约可分为《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以及《汉堡规则》。

(1)《海牙规则》(1924年)。1921年,国际法协会在海牙召开会议制定《海牙规则》。1924年,布鲁塞尔会议对其作了一些修改,正式定名为《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通称为1924年《海牙规则》(Hague Rules, 1924),该规则于1931年生效,目前有成员国87个。

(2)《维斯比规则》(1968年)。由于《海牙规则》侧重保护船方的利益,1968年,国际法协会在布鲁塞尔制定了《修订1924年统一提单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1968年议定书》,简称《维斯比规则》(Visby Rules),它对《海牙规则》略作修改,1977年生效。目前有20多个成员国,影响较小。

(3)《汉堡规则》(1978年)。出于发展中国家的斗争和要求,1978年,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主持制定了《汉堡规则》(Hamburg Rules),全称为《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UN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1992年11月1日生效。目前有25个缔约国。《汉堡规则》按照船方和货方合理分担风险的原则,适当加重了承运人的责任,使双方的权利义务趋于平等。

我国尚未加入上述三个公约,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关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与《海牙规则》和《维斯比规则》的基本原则几近一致。

2. 国际铁路运输货物相关公约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是指使用统一的国际铁路联运单据,由铁路部门经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铁路进行运输。目前有关国际铁路运输的国际公约或协定主要有《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1)《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1961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CIM),简称《国际货约》,1961年在瑞士首都伯尔尼签字,1975年1月1日生效。其成员国包括了主要的欧洲国家,如法国、德国、比利时、意大利、瑞典、瑞士、西班牙以及东欧一些国家。此外,还有西亚的伊朗、伊拉克、叙利亚,西北非的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等,共计

28 个国家。

(2)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1951 年)。《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CMIC), 简称《国际货协》, 1951 年在波兰首都华沙 (Warsaw) 订立。在 197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本中, 成员国主要有前苏联、东欧部分国家加上中国、蒙古、朝鲜、越南等。一些《国际货协》的东欧国家同时又是《国际货约》的成员国, 这样《国际货协》国家的进出口货物可以通过铁路转运到《国际货约》成员国, 为沟通国际间铁路货物运输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我国是《国际货协》的成员国 (1953 年加入), 凡经由铁路运输的进出口货物均按《国际货协》的规定办理。

3. 国际航空运输货物相关公约

航空货运占世界贸易总数量的 1%, 占世界贸易总金额的 20% ~ 30%^①。调整国际航空运输货物关系的国际公约主要有《华沙公约》、《海牙议定书》、《瓜达拉哈拉公约》、《危地马拉城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蒙特利尔公约》共六个。

(1) 《华沙公约》(1929 年)。《华沙公约》(Warsaw Convention) 全称《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1929 年 10 月签订于华沙, 1933 年 2 月 13 日生效。我国于 1958 年加入该公约。《华沙公约》规定了航空运输承运人和货物托运人与收货人之间的法律义务和相互关系, 是国际航空运输的一项最基本的公约。该公约适用于运输合同中规定的启运地和目的地都属于该公约成员国的航空运输, 也适用于启运地和目的地都在一个成员国境内, 但飞机停留在其他国家的航空运输。

(2) 《海牙议定书》(1955 年)。修订《华沙公约》的议定书简称《海牙议定书》(Hague Protocol), 签订于 1955 年 9 月, 1963 年 8 月 1 日生效。我国于 1975 年加入该议定书。《海牙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比《华沙公约》更为广泛, 无论是否是连续运输, 无论有无转运 (transshipment), 只要启运地和目的地在两个成员国境内, 或者在一个成员国或非成员国境内有一定的经停地点的任何运输都适用该议定书。

(3) 《瓜达拉哈拉公约》(1961 年)。《瓜达拉哈拉公约》(Guadalajara Convention) 原名《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 订于 1961 年 9 月 18 日, 1964 年 5 月 1 日生效。我国没有加入该公约。该公约主要为补充《华沙公约》而订立, 并将《华沙公约》中有关承运人的各项规定扩展到非合同承运人, 即根据与托运人订立航空运输合同的承运人的授权来办理全部或部分国际航空运输的实际承运人。

(4) 《危地马拉城议定书》(1971 年)。1971 年 3 月 8 日, 在危地马拉城签订的《修订经 1955 年 9 月 28 日订于海牙的议定书修正的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简称危地马拉城议定书。

(5) 《蒙特利尔议定书》(1975 年)。1975 年 9 月 25 日, 国际民航组织在蒙特利尔召开会议, 签订了《修订经海牙议定书或者经海牙议定书和危地马拉城议定书修正的华沙公约的第一号至第三号附加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第四号议定书》, 简称《蒙特利尔议定书》, 把原来《华沙公约》规定的主观归责原则改为客观归责原则, 进一步简化了运输凭证, 并将特别提款权 (special drawing right, SDR) 规定为赔偿限额的计算单位。

^① Alan E. Branch 著, 孔雁、蔡荣生译, 国际贸易实务, 清华大学出版社 (原书第 5 版), 2007。